

---

# 總統府公報

第 7338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三)

---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增訂並修正環境教育法條文……………2
- (二)增訂、刪除並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條文……………4
- (三)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條文……………10
- (四)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條文……………12

#### 二、任免官員……………13

### 貳、專載

- 新任行政院政務人員宣誓典禮……………16

###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17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9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2241 號

茲增訂環境教育法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環境教育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認知、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十 九 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前項之環境教育計畫於執行前應提報主管機關，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其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環境教育，應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社區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科技部、教育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環境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環境教育系統，並持續有效推展環境教育。

第二十三條 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第二十四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依前條所指派之人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法所定環境講習時數，其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主管機關令接受環境講習，除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一次者外，拒不接受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以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為處分對象，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2251 號

茲增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

- 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 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 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
- 四、運動表演業。
- 五、運動旅遊業。
- 六、電子競技業。
- 七、運動博弈業。
- 八、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

- 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
- 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 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 十二、運動保健業。
- 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本條例所稱大型運動設施，指因供重大國際賽會使用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運動建設；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並定期公告之。

第 七 條 為促進職業運動產業之發展，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得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計畫進行投資，其股份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前項投資之規範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為推展運動產業發展，對於下列事項，得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獎助措施：

- 一、建立異業合作模式，提供創新商品或創新服務。
- 二、拓展國際市場、建立自有品牌。
- 三、辦理運動產業產學合作、創業育成及輔導。
- 四、培植運動產業專業人才。
- 五、建立產業媒合及交流資訊平台、蒐集產業市場資訊。
- 六、運用資訊科技提升運動產業服務品質或提高運動產業競爭力。

- 七、提供運動產業貸款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
- 八、提升重大國際賽事之觀賞人口。
- 九、民眾從事觀賞性或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
- 十、整合地方資源推動運動產業發展。
- 十一、運動場館設施之興整建與營運。
- 十二、推展運動產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
- 十三、其他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之事項。

前項輔導或獎助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獎助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從事有助運動推展或提供運動相關服務等事項，其薪資支出金額百分之三十限度內，得專案編列經費補助之，每人累計補助期間以五年為限。

前項運動事業、營利事業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對象、範圍、認定基準、補助之程序、額度、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之事由、追繳及其他應遵行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為培育運動事業人才，政府應充分開發、運用運動事業人力資源，整合各種教學與研究資源，鼓勵大專校院及運動產業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訓。

政府得協助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運動事業充實運動事業人才或體育專業人員，並鼓勵其建置相關設施，開設相關課程，或興辦競賽、觀摩、創作，與展演。

第十一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運動產業發展需要，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並促

進國際相互承認，以作為民間單位人才培訓、延攬及能力鑑定之參考。

前項委託或輔導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為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振興運動產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運動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業務所需資金。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運動事業引進運動產業相關之關鍵技術、發展國際或自有品牌，並有助運動產業之創新及發展者，得補助之，並提供相關國際市場拓展及推廣銷售之協助。

前項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經濟部定之。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運動產業園區，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補助、獎勵。

前項輔導、補助、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輔導資源，協助重點運動賽事之申辦、籌備及運作管理。

前項重點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條 運動產業之從業人員，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得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聘擔任學校相關課程之教職，不受教師聘任有關學歷限制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運動事業舉辦運動賽事、活動或展演場所需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經中央主管機關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動產管理機關得逕予出租，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相關出租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

前項運動賽事、活動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培養支援運動員，得設置專戶，辦理個人對運動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員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

- 一、未指定捐贈特定之運動員者，為對政府之捐贈，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
- 二、指定捐贈特定之運動員，視同對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

個人符合前項所得稅列舉扣除之金額，不計入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贈與總額。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運動員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個人列舉扣除之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為促進運動場館業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重大投資案件，設置單一窗口，會同中央有關機關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投資案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2261 號

茲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公布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2271 號

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條、第九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第六條、第九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公布

**第 六 條**        本保險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案件有爭議時，應先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前項爭議之審議，由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辦理。

前項爭議事項審議之範圍、申請審議或補正之期限、程序及審議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應定期以出版公報、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爭議審議結果。

前項公開，應將個人、法人或團體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達無從辨識後，始得為之。

**第 九 條**        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 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
- 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 三、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

第九十五條 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經本保險之保險人提供保險給付後，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償付該項給付。

保險對象發生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險事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下列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一、公共安全事故：向第三人依法規應強制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未足額清償時，向第三人請求。

二、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第三人已投保責任保險者，向其保險人請求；未足額清償或未投保者，向第三人請求。

前項所定公共安全事故與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之最低求償金額、求償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一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宏謀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特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臺灣省政府委員並為主席吳澤成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任命王端勇為中央研究院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郭瑞民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分局長，陳嘉昇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分所長，蕭政弘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秘書。

任命黃文琦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方碧汝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

任命王永福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童政彰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施瓊華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徐世通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廖英傑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簡宏明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呂弦音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郭玉芬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李宗霖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董玉文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王國能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吳錦勳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楊子彰為臺北榮民總醫院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

任命江澎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黃淑莉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張育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城忠志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簡任第十三職等院長。

任命簡慧娟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司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廳長，陳小慧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包珊為最高法院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何美珠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調查保護官。

任命羅國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婕、曾詩婷、楊世綵、施苡亘、陳德旭、楊婉秀、張廖伯勳、陳建銘、謝忠穎、賴芊擘、唐愷良、張瑋君、吳爵考、柳佳均、張月馨、何曜廷、陳璿宇、莊馨茹、陳盈綾、陳玟璇、李奕霆、謝仁寧、徐健榮、溫智禹、林靖親、李純慧、郭喬培、張景淳、張倚瓏、林映彤、蔡秉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凱中、林佳慧、劉俐君、劉正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昕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燕倫、黃文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蔣維舫、簡桂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銘鴻、賴俊龍、陳宇婷、吳侑萱、簡凡軒、黃美綺、羅珍如、沈珮君、陳文亭、黃之柔、林彥男、陳羿潔、林明龍、蔡哲福、陳弘倫、張君蔓、洪淑君、黃瓘婷、陳柏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婷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靜怡、林品均、蘇致賢、鄭敬瀚、張睦東、陳依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嘉伶、陳佳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嘉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柏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秋萍、許玥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筱琪、江雅雯、鄭芳宜、陳昱君、吳季儒、李玲妃、李佳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苑寧、顏敏如、林倍伶、蔡淳如、趙碩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嫩婷、詹鈺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歐宏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振義、陳麗芬、李國增、鍾任賜、李瑜娟、吳炳桂、詹文馨、王復生、張靜女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黃建榮、吳森豐、楊清安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許泰誠、張文毓、匡偉、林秋宜、賴錦華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彭淑苑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蘇佩文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蔣志宗、林書慧、楊淑珍、毛妍懿、秦慧君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藍家慶、簡光昌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廖建彥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郭淑珍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呂明燕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許映鈞、何燕蓉、范明達、楊仲農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林韋岑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陳國成為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兼院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專 載**  
~~~~~

### 新任行政院政務人員宣誓典禮

新任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澤成兼臺灣省政府委員並為主席等 9 員於本（106）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0 分在總統府 3 樓臺灣



晴廳宣誓，由總統監誓，總統府吳秘書長釗燮、第三局李局長南陽及行政院施副院長俊吉等到場觀禮。

宣誓人員尚包括：教育部政務次長姚立德、勞動部政務次長施克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退之、科技部政務次長許有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胡意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顏久榮及高福堯。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6 年 11 月 17 日至 106 年 11 月 23 日

11 月 17 日（星期五）

- 蒞臨「2017 第 38 屆臺北國際音響暨唱片及藝術大展」致詞（臺北市中山區圓山大飯店）
- 主持「新任行政院政務人員宣誓典禮」（總統府）
- 接見「『美國洪門致公總堂』及『美洲協勝公會』回國訪問團」等一行

11 月 18 日（星期六）

- 蒞臨「國際獅子會第 56 屆遠東暨東南亞獅子會年會」致詞（高雄市左營區高雄巨蛋）

11 月 19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0 日（星期一）

- 蒞臨「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致詞（臺北市大安區福華文教會館）

- 接見「我國參加『2017 第 17 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代表團」等一行
- 接見「『第 32 屆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日本代表團」等一行

**11 月 21 日（星期二）**

- 接見「帛琉共和國眾議院議長安薩賓（Sabino Anastacio）訪問團」等一行
- 偕同副總統出席「『2017 年總統科學獎』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總統府）

**11 月 22 日（星期三）**

- 針對慶富獵雷艦案發表談話（總統府）

**11 月 23 日（星期四）**

- 接見「『第 44 屆國際技能競賽』我國代表團」等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6 年 11 月 17 日至 106 年 11 月 23 日**

**11 月 17 日（星期五）**

- 接見「教廷宗教對話委員會主席陶然（Cardinal Jean-Louis Tauran）樞機主教」等一行

**11 月 18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19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0 日（星期一）**

- 蒞臨「陳拱北教授百年誕辰紀念學術研討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大樓）

**11 月 21 日（星期二）**

- 陪同總統出席「『2017年總統科學獎』頒獎典禮」（總統府）
- 接見「國際獅子會國際總會長阿噶沃（Naresh Aggarwal）夫婦暨第56屆『國際獅子會遠東暨東南亞年會』籌備委員會幹部代表」等一行

**11 月 22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3 日（星期四）**

- 蒞臨「2017『第10屆台灣企業永續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大安區福華文教會館）
- 接見「本年度參與監所教化及保護事業有功人士團體」等一行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2號

電 話：(02) 23206254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區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